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公 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茲此提述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股份發行)。

此外，亦茲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股份發行)的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定義者擁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有待該協議所載條件(「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方告作實。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倘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十二個月(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內或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限期」)，該協議所載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豁免若干條件除外)，股份購買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事先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遠富預期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若干條件，在遠富的請求下，本公司已同意將最後限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認為，建議延長最後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不利或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項斌先生、薛虎先生、歐偉建先生、趙明豐女士及廖若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頌熹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陳龍清先生。

* 僅供識別